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和说明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1）如“财务报表附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 2.2 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已持续九年亏损，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23,857.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 106,414.34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60,125.00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公司净资产已持续叁年为负值。(2) 如“财务报表附注 16 其他重要事项之 16.2 仲裁事项”所述，梅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2023)梅仲案字第 089 号裁决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上述裁决书将折价补偿款、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共计 18,582.70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列报。(3) 如“财务报表附注 16 其他重要事项之 16.1 终止挂牌风险提示”所述，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净资产持续三年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而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上述 3 个事项表明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富源科技在“财务报表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 2.2 持续经营”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应的改善措施并进行了充分披露，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 2.2 持续经营”相关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5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